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
家 庭 通 訊　光 字 第 4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有關申請升讀中學跨網(第一批)事宜

本校收到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組通告，公布有關學生跨網派位(第一批)事宜，內容稱如　貴子弟於本年度(2017 年 7 月)**畢業後遷離本區或其他原因到別區居住**，而須在該區分配學位就讀時，請

貴家長先行向本校辦理申請跨網手續，否則，在派位結果公佈後，由　貴家長直接自行向有關的中學申請辦理。如　貴子弟須**跨網派位**，請將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於指定日期交來本校，以便辦理。

校　長：邵毅(邢　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附註：

1. 遞交回條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或以前
2. 2016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五) 或以前，申請學生將收到申請表格及填表須知。
3. 201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 或以前，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   - 申請表格；
   - 出世紙/宣誓紙**影印本**及
   - 新居**住址證明文件正、副本**(如**徵收差餉/或地租通知書、水費單、電費單或租戶合約**等)。

回　　條

有關申請升讀中學跨網(第一批)事宜

(不參加者毋須繳交回條)

本人為六年級____班學生_____(　　)之家長，接獲　貴校來函「有關申請升讀中學跨網(第一批)事宜」，並明瞭該通告之內容，本人現依上述日期辦理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　　日

**懇請　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(三)或之前交回朱世傑主任。*